海南医学院学生发展与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文件

海医学创〔2023〕20号

关于开展海南医学院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实验室(中心):

根据《海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海医学(2013)13号)文件精神,为调动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科研兴趣和创新意识,提高实践能力,推进研究性学习的教学改革,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团队要求

- 1. 成员构成须具有梯队性,由不同年级成员参与,鼓励不同专业交叉组合申报,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
- 2. 成员应为一至四年级本科生(四年制专业学生为一至三年级本科生)。
 - 3. 每名学生参与的创新项目不能超过 2 项。每位学生只能

作为一个项目的负责人,毕业年级学生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变更只允许同年级间变更或变更为低年级学生。

4. 成员要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二) 指导老师要求

- 1. 指导教师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且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的在校教师。
- 2. 指导教师负责审阅项目内容,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训练,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查学生的研究结果等,同时应避免课题完全为教师课题,学生被动执行教师课题。可根据需要成立跨学科指导教师团队。
- 3. 原则上每个项目的指导老师只能为1位,且每位指导教师只能指导项目2项(含在研),如聘请其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也应有校内的导师负责日常管理与协助指导工作。

(三) 项目要求

- 1. 项目选题应能充分发挥学生的创造性,倡导以启发探索和创新性实验为核心的研究性学习;项目选题应具有导向性、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先进性等特点,同时应避免选题过大、过深,超出学生的能力;项目选题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2. 项目进行过程中一旦发现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完成期限为 2 年,原则上项目信息只能变更一次,且中期检查过后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4. 项目经过专家评定按一定的比例评定为校级、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相关规定给予资助经费进行深入研究。 完成度高的优秀项目经认定可转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 5. 发表相关成果时,论文、著作中需标注"海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编号)",论文、专著、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归"海南医学院"所有。论文、著作第一作者应为项目组学生,第一作者单位应为海南医学院。相关专利原则上第一发明人应为项目组学生。

二、流程安排

(一) 课题征集(12月28日至1月31日)

由校内外师生提供可行的项目,经由二级学院或单位汇总后发送至朋辈帮扶工作站负责人邮箱(726886030@qq.com),并在汇总筛选形成选题目录予以公布后开展课题申报,选题汇总表见附件2。

(二)课题申报(2月1日至3月1日)

学生选择《海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题选 题由报汇总表》内项目,与相应指导老师对接或者学生自主确 定项目,联系指导老师,双方同意后,递交申报书至各学院负 责人处,并填写相关信息于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

(三)院级评选(3月1日至3月15日)

项目申报书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指导老师所在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汇总后,交由各学院的项目评判专家进行评估。评审环节评估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 审美规范: 方案的整体设计以及申报书的语言表达准确度是否达标; 2. 过程规范: 申报书的内容是否前后一致, 目的明确, 紧扣主题。所申报项目的主客观因素是否做出了严谨仔细地考虑,是否完整,是否有针对性;

3. 逻辑规范:项目流程是否符合常理,项目是否可行; 4. 创新规范:申报项目是否有突破创新但并不超出可行的范围; 5. 目的规范:项目的目的是否符合大学生的正面思想,是否有带动积极风气的作用或者是否能对社会产生思考甚至是影响; 6. 是否进一步详细指出了项目环节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做到了项目的基本完善; 7. 是否有所突破,在细节之处能否体现创新思想; 8. 是否综合考虑了不同的突发状况,做到了未雨绸缪。院级评选结束后以一定比例分配各院参加校级评选的名额,各院名额详见附件4。

(四)校级评选(3月下旬)

学校将组织专家以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校级评选。答辩分为"项目陈述"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项目陈述环节,各参赛项目须准备项目陈述PPT(可以出现申报人姓名、所在学院、指导教师等信息),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含PPT演示);现场答辩环节,由评委提问,申报人现场作答,时间不超过3分钟。校级评选后以一定比例根据排名情况推荐为校创、省创和国创项目。通过评选的项目,按专家给出的修改意见对申报书进行修改并填写开题报告、合同书后在大创软件(116.13.33.24)上申报上传,纸质版以项目负责人或指导老师所在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汇总交至学校。

三、报送材料要求

(一) 各学院报送材料时间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院级评选,院级评选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3月15日。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各学院负责人邮箱(各学院负责人联系方式见附件5),附件中的申报书(PDF格式)命名为承担学院+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全称+申报书(如:xx学院+张xx+xxxxx+申报书),海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项目陈述PPT命名为学院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全称+PPT(如:xx学院+张xx+xxxx+PPT)。

(二) 校级评选报送材料时间

- 1.2024年3月18日18:00前,各学院须报送本学院参加校级 评选项目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 2. 纸质材料: 各学院将参加校级评选的材料送至创新创业办公室(大学生事务中心一楼右手第一间办公室),各学院报送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一份,见附件3)。
- 3. 电子版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送至朋辈帮扶工作站邮箱(1634601023@qq.com),其中邮件命名为学院名称+学院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如:xx学院+张xx+1897xxxxxxxx),附件3中的申报书(PDF格式)命名为学院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全称+申报书(如:xx学院+张xx+xxxxx+申报书);项目陈述PPT 命名为学院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全称+PPT(如:xx学院+张xx+xxxxx+PPT);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命名为2024年+学院名称+项目汇总表(如:2024年+第一临床学院+项目汇总表)。

四、评审规则

学生对所研项目进行现场答辩,专家根据答辩情况给予打分,学校根据专家对项目的打分情况进行分数汇总,评选结束后将按照答辩排名决出校创、省创、国创项目。本年度立项项目总数以海南省教育厅下发文件为准。

五、经费设置

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

校级。其中国家级项目的经费额度应为2万元/项;省级项目的经费额度为1万元/项;校级项目的经费额度为0.5万元/项(实际经费额度以海南省教育厅下发文件为准)。

六、负责人联系方式

学生发展与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张慧老师 联系电话: 0898-66986172

朋辈帮扶工作站科研项目部

袁野 QQ: 1346727461

庹化璨 QQ: 1872056955

申报咨询QQ群: 135664940

附件

- 1. 海南医学院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课题选题申报表(教师申报)
- 2. 海南医学院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题选题申报汇总表
 - 3. 海南医学院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 4. 海南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 5. 各学院学生负责人联系方式
 - 6. 各学院评选名额分配表(263)

